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发〔2019〕549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司法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7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司法局

2019年9月25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司法厅

云发改价格〔2019〕77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

为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和定价项目层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公证机构依法提供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和法律文件文书类公证等主要公

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公证服务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公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拆分项目、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等收费。

二、公证机构开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外的其他服务，按《云南省公证收费管理办法》（云价收费〔2018〕21号）第三条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证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自主定价或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公证机构提供公证服务项目时，应向当事人详细说明项目的服务内容、方式、质量、时间等，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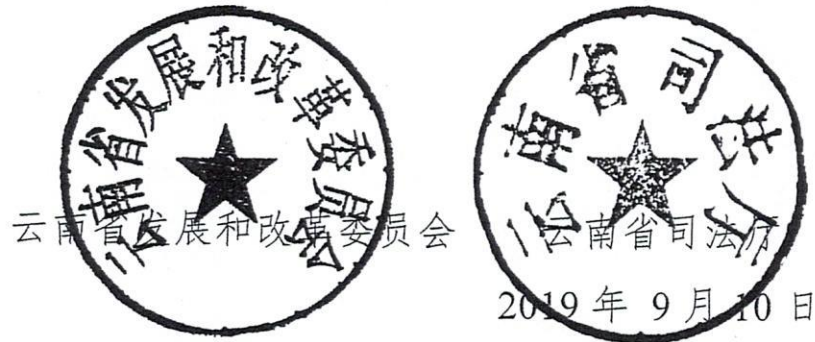
四、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规则，加强服务收费、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管理，为社会提供质价相符的公证服务。公证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公证机构自觉规范公证服务和收费行为。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和服务的监管，维护正常的公证服务和市场秩序。

五、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继续按照《云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云价收费〔2018〕21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

司法厅关于〈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60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附件:

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证明证书(执照)	每件收取 200 元	如:执照、出生证、毕业证书等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每件收取 150 元	
证明文本相符、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收取 100 元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收养关系、亲属关系、选票、指纹	每件收取 150 元	

证明事实收养、扶养事实、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收取 300 元	
证明委托	不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 300 元	
	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 600 元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按 1%收取，最低收费 300 元	1.根据受益额按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2.单方赠与或受赠减半收取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部分，按 0.7%收取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0.3%收取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 0.2%收取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收取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或协议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按 0.3%收取，最低收费 300 元	1.根据合同或协议的标的额按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2.需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按此收费标准上浮 20%（最高上浮不得超过 1000 元）。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0.15%收取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 0.05%收取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0.03%收取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按 0.01%收取	
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并出具执行证书	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05%	
	按执行证书载明的执行金额的 0.1%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

